

#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

## 关于开展2024年常州市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暨常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妇联，常州经开区妇联，市级机关、高校妇联，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大力培树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展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家庭典型和家庭工作阵地，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市妇联决定开展2024年常州市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暨常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选树名额

- 1.常州市最美家庭 80 户，常州市五好家庭 20 户；
- 2.常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10 个。

### 二、推荐选树条件

#### （一）常州市最美家庭

推荐的候选家庭，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坚定传播正能量，事迹突出。要在广泛寻找的

基础上组织开展，切实把事迹可信可学的最美家庭寻找出来、推荐上来、宣传开来。推荐的候选家庭须是本市常住家庭，原则上市级最美家庭需获区级家庭荣誉，并参照家庭典型审核说明所列负面清单，有其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 **（二）常州市五好家庭**

按照《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开展推荐。推荐的候选家庭须是本市常住家庭，原则上市级五好家庭需获区级家庭荣誉，并参照家庭典型审核说明所列负面清单，有其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市级五好家庭与市级最美家庭不交叉、重复推荐。

## **（三）常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以开展家教家风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各级各类有形化阵地均可申报。开展家教家风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功能定位明确，充分体现当地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革命先进文化和家风文化特点；在落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方面有特色做法和经验，具有鲜明的新时代特点和较好的社会影响；具有足够的空间和完善的配套设施，便于开展家教家风实践活动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三、推荐选树重点**

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活动，积极选树立足岗位建新功、弘扬美德传家风、奉献社会献爱心、崇德向善作表率等家庭典型，重点从以下

方面寻找推荐：

1.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注重推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如：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携手共同奋进的家庭；在冬奥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家风家教优良的家庭；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抗震救灾中舍小家为大家、齐心协力守望相助的家庭；在开展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用心用情、温暖陪伴守护的家庭。

2. 着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持续选树弘扬孝老爱亲、夫妻和睦、书香传家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家庭典型基础上，注重选树践行移风易俗、绿色低碳、清正廉洁文明风尚，倡扬新型婚育文化的优秀家庭。

#### 四、推荐程序

市级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和实践基地采取差额方式进行推选，具体程序为：

1. 组织推荐。各地、各单位根据推荐名额和条件，自下而上层层发动，好中选优，逐级推荐。每个辖市（区）妇联推荐最美家庭 10-15 户、五好家庭 3-5 户、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2-3 个，市级机关、高校妇联及有关单位各推荐最美家庭或五好家庭 1-3 户、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1 个。

2. 社会化推荐。市妇联在常州女性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面向社会通过家庭自荐、他人举荐和单位推荐等形式进行公开征集。

3. 评审发布。市妇联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候选家庭和实践基地统一进行评议，并报市妇联党组最终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于2024年“5·15”国际家庭日期间揭晓公布。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把开展寻找“最美（五好）家庭”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作为团结引领广大家庭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抓好寻找推荐工作，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切实把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成效显著的家庭典型和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荐出来。

2. 严格工作程序。各推荐单位要把严“入口关”，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认真做好寻找、推荐等工作。对拟推荐的家庭和实践基地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报送前需完成资格审核、政审把关、社会公示等程序，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推荐的对象政治坚定、材料真实、准确无误。

3. 扩大社会宣传。各推荐单位要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到寻找推荐活动全过程，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通过抓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主题寻找活动，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最美（五好）家庭光荣榜、强化对家庭典型的激励和礼遇

等，充分调动家庭参与积极性，引领广大家庭厚植家国情怀、激发学习最美争做最美的内生动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 附件：1. 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2. 2024年常州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3. 2024年常州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4. 2024年常州市五好家庭推荐表  
5. 2024年常州市五好家庭信息汇总表  
6. 市级家庭典型审核说明  
7. 常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荐表



## 附件 1

# 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1.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填写附件中相关材料，填写推荐表格中“主要事迹”一栏时，字数不超过 400 字，另附完整事迹材料 1000 字左右，均以第三人称表述，突出重点，不要求面面俱到，不得以个人工作成绩代替家庭事迹。市级家庭典型的审核说明（附件 6）中，家庭成员的界定为主要申报人的父母（无论是否共同生活）、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

2. 提供家庭、实践基地各 3 张以上 jpg 格式照片（家庭提供生活、工作照，实践基地提供工作照），规格不小于 2M 及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一段 50 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3. 有条件的提供 mp4、mov 格式的家庭视频材料，画幅为 16: 9（横向构图），规格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时间 3-5 分钟，每段视频配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4.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表一式二份及家庭典型审核说明寄送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按统一格式打包命名（如：常州市最美（五好）家庭-溧阳-××家庭），发送至邮箱：[czetb@163.com](mailto:czetb@163.com)。联系人：李雪林、季朦，电话：0519—85683829，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 附件 2

## 2024 年常州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 程度		联系电话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家庭住址			
推荐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推荐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 荣誉	1.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书香家庭 2. 其他:						
主要事迹 (400 字)							
家庭所在社 区(村)或本 人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市 妇 联 意 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4 年常州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家庭	身份 (和主要申报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户籍地所属的市局、分局及派出所
	XXX 家庭	主要申报人 自己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共同生活的 兄弟姐妹								

## 附件 4

## 2024 年常州市五好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 程度		联系电话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 荣誉	1.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2. 其他:						
主要事迹 (400 字)							
家庭所在社 区(村)或本 人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市 妇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4 年常州市五好家庭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家庭	身份 (和主要申报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户籍地所属的市局、分局及派出所
	XXX 家庭	主要申报人 自己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共同生活的 兄弟姐妹								

## 附件 6

# 市级家庭典型及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审核说明

经审核，我会（单位）申报的\_\_\_\_\_家庭典型事迹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不良反映，推荐的家庭主要申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未曾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家庭暴力行为；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没有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情况；无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申报的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不良反映。

特此说明。

XXX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常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荐表

场馆(单位) 名称			
场馆(单位) 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 单位			
主要 事迹 (400 字)	(另附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推荐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